

#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報告

## Report of the Country and Marine Parks Board

From 1 September 2007 to 31 August 2009  
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至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目錄

章次		頁數
前言		2
第一章	簡介	3
	委員	3
	委員會的透明度	3
	會議及視察	3
第二章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4
	轄下委員會	4
	工作小組 / 小組委員會	5
第三章	委員會的工作	6
	劃設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的建議	6
	香港地質公園	7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管理	8
	有關工程項目及特別活動的申請	8
	項目及發展事宜	9
	轄下委員會與總監的工作	10
	閉門會議	11
	參觀與活動	11
第四章	轄下委員會的工作	13
	郊野公園委員會	13
	海岸公園委員會	14
	公共關係委員會	15
附錄表		
附錄一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職權範圍	16
附錄二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名單	17
附錄三	郊野公園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	18
附錄四	海岸公園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	20
附錄五	公共關係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	22
附錄六	捕魚許可證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及組員名單	23
附錄七	教育及科學研究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員名單	24

# 前言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會)原稱郊野公園委員會，於一九七六年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成立。作為本港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諮詢組織，委員會擔當重要角色，就自然保護區的指定、保育及管理事宜，向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提供意見。

在委員會的支持下，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在二〇〇七至〇九年的委員會任期內獲指定，為本港增加2 360公頃郊野公園土地。為成立香港地質公園，以保護本港珍貴的地質資源，以及推廣地質科學和發展生態旅遊，我們亦曾多番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期間承蒙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全體委員勞心勞力，給予我們切實支持和提供寶貴意見，我謹此向他們致謝。委員的真知灼見，對於保育郊野工作和實施適切的管理計劃，有莫大幫助。

本報告記錄了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於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至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內的工作，旨在將委員會的職能、運作和貢獻清晰表述，以供有意了解委員會工作的人士參考。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

**黃志光**

二〇一〇年五月

# 第一章

## 簡介

---

- 1.1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會)於一九七六年成立，是根據香港法例第208章《郊野公園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就現有及建議中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政策及計劃，向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提供意見。委員會亦履行法定職責，審議根據香港法例第208章《郊野公園條例》第11條或第17條，以及香港法例第476章《海岸公園條例》第12條提出的反對意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一。

## 委員

- 1.2 香港法例第208章《郊野公園條例》第5條規定，委員會須由總監及不少於10名其他委員組成，其中不少於5名須為公職人員。在二〇〇七至〇九年度的任期(即由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至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內，委員會由14名非政府委員及8名政府委員組成，主席由非政府委員擔任。委員名單載於附錄二。

## 委員會的透明度

- 1.3 委員會已採取下列措施，增加透明度：
- (i) 舉行公開會議\*；
  - (ii) 向公眾提供會議議程、文件及已通過的會議記錄\*；以及
  - (iii) 在有需要時召開記者招待會及發出新聞稿。

\*機密事項除外

## 會議及視察

- 1.4 委員會於二〇〇七至〇九年度的任期內舉行了8次會議及進行多次視察，其中包括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進行的2次實地視察。

## 第二章

###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

- 2.1 香港法例第208章《郊野公園條例》第5(7)條規定，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為更妥善履行條例所訂職能，可委出委員會。轄下委員會可包括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以外的人士，然而每一委員會最少須有三分之二的成員是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委員。

#### 轄下委員會

- 2.2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轄下設有下列三個委員會：

- (i) 郊野公園委員會；
- (ii) 海岸公園委員會；以及
- (iii) 公共關係委員會。

上述三個委員會的主席均由非政府委員擔任，每年約舉行三次會議。

- 2.3 郊野公園委員會負責就與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發展及管理計劃有關的事宜，向總監提供意見。
- 2.4 海岸公園委員會負責就與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發展及管理計劃有關的事宜，向總監提供意見。
- 2.5 公共關係委員會負責就與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宣傳及公共關係計劃有關的事宜，向總監提供意見。
- 2.6 三個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及職權範圍分別載於附錄三、四及五。

## 工作小組 / 小組委員會

2.7 為了妥善處理某些事項，委員會也成立了下列工作小組及小組委員會：

(a) 捕魚許可證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負責審議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申請及釐定簽發準則，並向總監提出建議。

(b) 教育及科學研究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擬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進行教育及科學研究的申請，並向總監提出建議。

2.8 工作小組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及職權範圍分別載於附錄六及七。

# 第三章

## 委員會的工作

---

- 3.1 委員會於二〇〇七至〇九年度的任期內就不少問題向總監提供意見，包括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管理，以及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進行工程項目和特別活動的申請。有些關乎香港境內規劃及特定項目如可能影響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也會向總監提供意見。

### 劃設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的建議

- 3.2 在二〇〇七至〇九年度的任期內，當局就指定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的建議徵詢委員會的意見。該郊野公園涵蓋的範圍，包括現設北大嶼郊野公園以北、東北及以東之處，佔地2 360公頃，當中有次生林地及淡水生境，具有高度的保育及景觀價值。

擬設的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的未定案地圖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送交委員傳閱，以徵詢意見。委員對劃設郊野公園的建議並無異議。

當局按照香港法例第208章《郊野公園條例》的規定，於二〇〇八年一月四日把該份未定案地圖刊憲，以徵詢公眾意見。由於一名越野單車手提交反對書，委員會於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召開特別會議，就該項反對進行聆訊。

委員會認為，當局應考慮在大嶼山的合適地點設置越野單車徑，惟此事應由總監分開處理。鑑於指定擴建部分可令該等地區在上述條例下得到妥善的保護和管理，委員會否決了該項反對。

該份未定案地圖其後連同上述反對書及總監的申述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待批准。有關的指定令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刊憲，並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 香港地質公園

3.3 行政長官在發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施政報告時表示，當局擬在香港法例第208章《郊野公園條例》及第476章《海岸公園條例》的機制下設立地質公園，務求更妥善地保護本港的地貌風景，以及宣傳本港的地質多樣性和推動科學普及化的工作。在二〇〇七至〇九年度的任期內，當局就該項建議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 (a) 設立香港地質公園的建議

環境局局長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列席委員會會議，就擬設立香港地質公園一事與委員交換意見。委員知悉當局進行一項可行性研究，結果顯示新界東北部及西貢這兩處地點擁有獨特的地貌，因此建議設立地質公園，以保護上述地點內的地質景點。當局認為該項建議有助增加市民對地質科學的認識，並可促進本港生態旅遊的發展。

局長亦向委員簡述擬設的地質公園的管理、教育及宣傳工作。為進一步推廣香港的地貌，政府積極擬備所需文件，向國土資源部申報將擬設的地質公園列為國家地質公園。

### (b) 香港地質公園的規劃及管理原則

當局於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向委員介紹香港地質公園的規劃及管理原則，當中包括以下5個主要範疇：(1) 指定、保護及管理地質公園的法律機制；(2) 管理、監察、人手及培訓事宜；(3) 遊客安全、管制及服務事宜；(4) 教育、科學研究及宣傳計劃；以及(5) 基礎支援。委員贊同有關的規劃及管理原則。

### (c) 新海岸公園的擬議邊界

擬設的香港地質公園會涵蓋新界東北部和西貢某些沿岸及潮間帶範圍，當中不少地貌具有重要價值。當局擬根據香港法例第476章《海岸公園條例》的規定，將這些範圍指定為新海岸公園，以便更妥善保護這些地貌及附近的海洋生態資源。有關的未定案地圖及闡釋說明於二〇〇九年七月送交委員傳閱，而當局亦就5個新海岸公園（即赤洲海岸公園、橋咀洲海岸公園、牛尾洲海岸公園、外牛尾海海岸公園及果洲群島海岸公園）的擬議邊界徵詢委員的意見。



##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管理

### 3.4 委員會討論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方面的主要事宜如下：

#### 海下灣海岸公園的狗隻管制工作

在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的會議上，當局向委員講述在海下灣海岸公園管制狗隻活動的建議。

由於該海岸公園的狗隻滋擾投訴有所增加，總監建議逢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上午10時至下午5時，在主灘（又稱東風石灘）施行有關管制，遊客與村民不得在指定的時間內攜犬進入指定範圍。如發現流浪狗，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派員捕捉。

委員會認為，擬議的措施有助改善海下灣海岸公園的管理工作。委員贊同有關建議，惟關注實施禁令的時間。

經進一步徵詢海下村民的意見後，各方面達成共識，將禁止狗隻進入的時間修訂為上午10:30分至下午5時。海下灣海岸公園的狗隻管制措施於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刊憲，並於同年七月十五日起實施。

## 有關工程項目及特別活動的申請

### 3.5 在二〇〇七至〇九年度，有兩項工程項目及特別活動擬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範圍內進行，有關申請已提交委員會審議。

#### (a) 在清水灣郊野公園龍蝦灣設立騎術學校及教育中心的建議

計劃倡議者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列席委員會會議，講解在清水灣郊野公園龍蝦灣設立騎術學校及教育中心的建議。該中心擬設於一幅已批租土地上，附近有燒烤場及放風箏地點。

經考慮後，委員會對設立該中心的建議並無異議。因應委員對中心設計的關注，委員會建議計劃倡議者採用環保的物料和協調的顏色，令該中心更能配合附近的環境。

#### (b) 鶴咀海岸保護區太古海洋科學研究所斜道的建議翻新工程

在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的會議上，委員會審議香港大學太古海洋科學研究所擬翻新一條已耗損船用斜道的申請。委員認為現有的斜道確實有需要翻新，故對擬議的翻新工程並無異議。

## 項目及發展事宜

3.6 當局就某些可能會影響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特定項目及全港發展事宜，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 (a)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

新界東南堆填區大約會在二〇一二年填滿，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因此建議將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約50公頃，以延長堆填區的使用期6年。建議的堆填區擴展方案涉及徵用清水灣郊野公園約5公頃土地。

當局於二〇〇六年九月及二〇〇七年五月就暫時徵用一事初步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在公眾利益的大前提下，委員會不反對環保署的建議方案，把清水灣郊野公園的5公頃土地納入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50公頃範圍內。

環保署代表於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再次列席委員會會議，介紹有關建議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委員在席上得悉如實施報告內羅列的緩解措施，則有關的生態、景物和景觀影響仍可以接受，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其技術備忘錄的有關規定。環保署亦向委員會講述政府的長遠廢物管理策略。經詳細討論後，雖然委員會認為堆填區與郊野公園用途不符，但在別無選擇下，建議引用香港法例第208章《郊野公園條例》把擬徵用土地從已批准的清水灣郊野公園地圖剔出。

總監其後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登清水灣郊野公園未定案地圖，以供公眾查閱。在60日的查閱期內，共收到3 105份反對書。委員會在二〇〇九年三月舉行特別會議，就清水灣郊野公園未定案地圖的反對意見進行聆訊。

委員會仔細考慮了所有的書面反對、出席聆訊人士的意見、總監的陳述及作為項目倡議者的環保署所提供的解釋。經小心考慮所有相關的觀點後，委員會認為相對於把擬用作堆填區的土地保留在郊野公園內，把其剔出郊野公園是比較妥善的處理方法，委員會因此決定否決所有反對。

因應反對人士提出的關注，委員會要求當局採取補償或補救措施，以改善清水灣郊野公園的設施，增加市民的郊遊樂趣。委員會亦要求當局積極在清水灣郊野公園附近物色地點，將其指定為郊野公園，以“補償”所損失的5公頃郊野公園土地。

委員會十分理解堆填區附近居民的感受，亦明白公眾人士對廢物處理的關注。雖然這些問題不屬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但委員會已要求環保署設法減低堆填區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以及探討能否為居民提供補償措施。當局承諾定期向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當局其後物色到鷓鴣山及小赤沙兩個地點，並於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向委員講解其是否適合指定為郊野公園。經討論後，委員得知從管理角度而言，二者之中小赤沙較為可取。此外，由於小赤沙的保育及康樂價值較低，日後宜考慮把該幅土地連同毗鄰經修復的堆填區一併指定為清水灣郊野公園的一部分。

高等法院於二〇〇九年七月接獲司法覆核令狀，要求覆核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及委員會對清水灣郊野公園取代地圖所作的決定。律政司獲委託代表委員會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擔任指認答辯人。有關申請已於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在高等法院由林文瀚法官聆訊。林文瀚法官在聆聽代表律師的陳詞後，拒絕給予許可。

#### (b) 新界東南水域海上風力發電場

在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的會議上，有關方面徵詢委員會對擬在清水灣以東約10公里興建海上風力發電場的意見。根據有關建議，該處會興建67台風機，每年可生產200兆瓦電力，約佔香港每年用電量1%。

計劃倡議者在會上簡述擬議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內容。報告指出，擬議項目符合環境保育要求，對鄰近環境影響甚低，屬可接受水平。委員就擬議項目對香港地質公園可能造成的景物和景觀影響、成本效益及對漁業的影響提出意見。

### **轄下委員會與總監的工作**

- 3.7 委員會密切留意轄下委員會的工作，並會在每次開會時討論其提交的報告。此外，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總監所執行工作的進度和服務質素。

## 閉門會議

- 3.8 為增加透明度，委員會自二〇〇〇年起舉行公開會議，讓公眾人士旁聽，惟會議內容若涉及私人、商務或其他須予保密的事宜，委員會可舉行閉門會議。在二〇〇七至〇九年度，委員會舉行了一次閉門會議，而在二〇〇八年四月及二〇〇九年三月，亦曾召開兩次閉門特別會議，分別就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的擬議地圖及清水灣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取代地圖的反對意見進行聆訊。

## 參觀與活動

- 3.9 除出席委員會會議外，委員亦積極參與由總監安排的參觀項目和活動。

(a) 實地視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在二〇〇七至〇九年度，總監為各委員安排兩次實地視察活動，讓他們熟悉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管理、發展及宣傳工作。

第一次實地視察在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進行，共有20名委員及政府代表參加。他們視察印洲塘海岸公園及荔枝窩特別地區。委員知悉的項目包括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管理及護理服務，例如提供康樂設施及護理樹木等。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進行的第二次實地視察共有19名委員及政府代表參加。他們在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觀賞海豚，視察西面水域的海岸發展項目，以及參觀大棠郊野公園管理站和苗圃。有關人員向他們講解海豚監察工作、育苗方法及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的管理事宜。

(b) “自然之歌”總決賽（二〇〇八年二月二日）

是項比賽由郊野公園之友會、教育局及漁護署合辦，旨在宣傳本地勝景及增加學生對郊野環境的認識。公共關係委員會主席是這項比賽的評判。



(c) 實地視察海下灣海洋生物中心(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於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邀請本委員會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委員參觀剛完成重修的海下灣海洋生物中心。各委員在中心內聽取該會匯報其海洋護理及教育工作，又登上該會的透明玻璃底遊覽船“透明號”觀賞珊瑚。

(d) 參觀擬設的地質景點(二〇〇九年七月九日)

委員獲邀與香港地質公園專責小組的成員一同參觀橋咀洲及糧船灣，兩處地點屬8個擬設地質景點的一部分。委員聽取了擬設的香港地質公園的地貌資料及管理工作。

# 第四章

## 轄下委員會的工作

---

- 4.1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之下成立了三個委員會，即郊野公園委員會、海岸公園委員會及公共關係委員會，以協助執行特定職務。三個委員會在二〇〇七至〇九年度任期內開會討論的事項概述如下：

### 郊野公園委員會

#### 郊野公園的管理工作

- (1) 郊野公園的流浪牛；
- (2) 郊野公園的越野單車活動；
- (3) 非法砍伐羅漢松及土沉香；

#### 發展建議

- (4) 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 — 九龍副水塘及下城門水塘輸水隧道；
- (5) 為於船灣郊野公園內大美督發展住宅而提出的換地建議；
- (6) 重置抗日英雄紀念碑；

#### 徵詢意見

- (7) 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研究 — 概念規劃草圖；
- (8) 關於香港地質公園的建議；
- (9)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 郊野公園附近的工程；

#### 總監的工作

- (10)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的郊野公園工作進度報告；以及
- (11) 郊野公園內發展項目申請摘要。

## 海岸公園委員會

###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管理工作

- (1) 海下灣海岸公園珊瑚灘的珊瑚復原情況報告；
- (2) 管制海岸公園的捕魚活動；

### 建議的發展計劃和特別活動

- (3) 在世界自然基金會海洋生物中心以下水域放置小型人工魚礁；
- (4) 擬於沙洲航空煤油接收設施的靠近航道及內灣港域進行的挖泥工程；

### 研究及調查

- (5) 過往就可指定為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地點所作研究的結果摘要；
- (6) 香港水域八放珊瑚及黑珊瑚的資料搜集及研究工作；
- (7) 海岸保護區中石斑魚的品種組成、生物量、數量及體型；
- (8) 香港中華白海豚 (*Sousa chinensis*) 棲身地的運用；
- (9) 世界自然基金會 — 保育海洋的意識；

### 徵詢意見

- (10) 漁業可持續發展諮詢文件；
- (11) 新海岸公園的擬議邊界；

### 捕魚許可證工作小組及總監的工作

- (12) 捕魚許可證工作小組報告；以及
- (13)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工作進度報告。

## 公共關係委員會

### 宣傳及公眾參與的活動

- (1) 郊野公園成立三十周年慶祝活動；
- (2) 香港地貌岩石保育活動；
- (3) 地貌行 — 郊野樂行及導賞團；
- (4) 香港濕地公園、海岸公園、郊野公園電子快訊；

### 教育活動及刊物

- (5) 自然之歌校際音樂比賽；
- (6) 《放眼大自然系列2008》出版計劃；
- (7) 暑期郊野教育活動計劃 — 郊野樹蹤；

### 觀賞大自然的活動

- (8) 昂坪自然中心；
- (9) 萬宜自然教育徑；
- (10) 離島自然歷史徑；

### 總監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工作

- (11) 二〇〇八年郊野公園遊客意見調查；
- (12) 香港濕地公園傳播、教育及公眾意識推廣計劃工作報告；
- (13) 漁農自然護理署安排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宣傳工作及傳媒報道的報告；以及
- (14)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工作進度報告。



# 附錄一

##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

### 職權範圍

1. 作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的諮詢機構，就總監轉介的一切事宜提出意見；
2. 對總監為現有及計劃中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所制訂的政策及計劃加以考慮，並向總監提出意見；以及
3. 審議根據香港法例第208章《郊野公園條例》第11條或第17條，以及香港法例第476章《海岸公園條例》第12條而提出的反對意見。

# 附錄二

##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

任期由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至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委員名單

主席 譚鳳儀教授, JP

委員 艾加里博士  
張珢于女士  
何小芳女士  
林群聲教授, JP  
羅致光博士, SBS, JP  
梁榮亨先生  
李繩宗先生  
李耀斌先生, BBS, JP  
勞永樂醫生, JP  
吳振揚先生  
伍美琴博士  
潘萱蔚先生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邱榮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當然委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候補委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候補委員: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地政總署署長  
(候補委員: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候補委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3)  
海事處處長  
(候補委員: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  
規劃署署長  
(候補委員: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水務署署長  
(候補委員: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 附錄三

## 郊野公園委員會

---

### 職權範圍

1. 就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向委員會提出適宜用作發展為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的擬議地點作出考慮，並提出意見；
2. 就總監向委員會提交的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的發展及管理計劃，提出意見；
3. 就如何管理及監控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的發展，作出考慮，並提出意見，以及就如何改善這些地區的管理，包括所需的額外資源或其他資源，以及其他措施，向總監提出建議；以及
4. 就總監不時向委員會提出有關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在規劃和管理方面的其他事宜，以及委員會所選定的其他項目，作出考慮，並提出建議。

任期由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至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委員名單

主席 何小芳女士

委員 艾加里博士  
張瑤于女士  
梁榮亨先生  
李耀斌先生, BBS, JP  
勞永樂醫生, JP  
吳振揚先生  
伍美琴博士  
潘萱蔚先生  
譚鳳儀教授,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邱榮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其候補人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地政總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規劃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水務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增補委員 張肇堅博士  
陳學鋒先生  
鄭茹蕙女士  
運輸署代表



# 附錄四

## 海岸公園委員會

---

### 職權範圍

1. 就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向委員會提出適宜用作發展為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的擬議地點作出考慮，並提出意見；
2. 就總監向委員會提交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發展及管理計劃，提出意見；
3. 就如何管理及監控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發展，作出考慮，並提出意見，以及就如何改善這些地區的管理，包括所需的額外資源或其他資源，以及其他措施，向總監提出建議；以及
4. 就總監不時向委員會提出有關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在規劃和管理方面的其他事宜，以及委員會所選定的其他項目，作出考慮，並提出建議。

任期由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至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委員名單

主席 林群聲教授, JP

委員 張珧于女士  
何小芳女士  
李繩宗先生  
李耀斌先生, BBS, JP  
潘萱蔚先生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其候補人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地政總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海事處處長或其候補人  
規劃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增補委員 龐毅理先生  
陳志明先生  
郭保羅先生  
環境保護署代表  
水警代表

# 附錄五

## 公共關係委員會

---

### 職權範圍

1. 就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公園及保護區”）的宣傳事宜，向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提供意見，以便透過適當方法，使市民能得悉該等公園及保護區的用途、地點、範圍、所提供的設施及對社會的普遍益處；
2. 就存護動植物、生境、海陸景觀的推廣宣傳事務，特別是與公園及保護區有關的宣傳事務，向總監提供意見；
3. 就如何以教育、資訊及同類活動，鼓勵遊人以小心和負責任的態度使用公園及保護區，向總監提供意見；
4. 就如何與本港的有關團體及外國的同類當局交換資料及交流經驗，向總監提供意見；以及
5. 就總監不時轉交委員會考慮的所有宣傳及公共關係事務，提供意見。

### 任期由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至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委員名單

主席 李繩宗先生

委員 張珧于女士  
羅致光博士, SBS, JP  
梁榮亨先生  
勞永樂醫生, JP  
吳振揚先生  
潘萱蔚先生  
邱榮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其候補人

增補委員 陳捷貴先生, JP  
周國強先生  
郊野公園之友會代表

# 附錄六

## 捕魚許可證工作小組

---

### 職權範圍

1. 制定簽發及換領捕魚許可證的準則及指引
2. 審議有關申領或換領捕魚許可證的可疑個案；
3. 定期檢討簽發及換領捕魚許可證的準則及指引，並向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建議作出修訂；以及
4. 向海岸公園委員會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匯報本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

### 任期由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至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組員名單

**主席**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委員** 龐毅理先生  
李繩宗先生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漁業管理）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海岸公園主任

**秘書** 漁農自然護理署海岸公園主任（發展）

# 附錄七

## 教育及科學研究小組委員會

---

### 職權範圍

1. 審議有關科學研究及調查的申請，並決定這些申請是否符合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通過的指引；
2. 就應否向擬議的研究及調查簽發許可證一事，向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提出建議；並制定適當條件，以確保有關研究及調查符合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通過的指引；
3. 把不符合指引或未能確定是否符合指引的個案轉介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審議；
4. 定期檢討指引，並向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建議作出修訂；以及
5. 定期向海岸公園委員會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匯報本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 任期由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至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組員名單

**主席** 譚鳳儀教授, J.P.

**委員** 林群聲教授  
邱榮光博士

**秘書** 漁農自然護理署海岸公園主任(發展)

#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The Country and Marine Parks Board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委員在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考察活動中合照  
Members of the Country and Marine Parks Board during a Field Visit  
held on 11 December 2008

**前排由左至右Front row, from left to right:**

譚可盈女士\*、李耀斌先生, BBS, JP、潘萱蔚先生、梁榮亨先生、張珧于女士、艾加里博士、  
勞永樂醫生, JP、譚鳳儀教授, JP、沈振雄先生、湯煥銘先生\*、鄧智良先生\*、李潛穎女士\*  
Miss Helen TAM\*, Mr. LI Yiu-ban, B.B.S., J.P., Mr. POON Huen-wai, Mr. LEUNG Wing-hang,  
Ms. Jasminia CHEUNG, Dr. Gary ADES, Dr. LO Wing-lok, J.P., Professor Nora TAM Fung-yeet, J.P.,  
Mr. Joseph SHAM, Mr. Martin TONG\*, Mr. Vincent TANG\*, Miss Vivien LI\*

**缺席者Absent members:**

何小芳女士、林群聲教授, JP、羅致光博士, SBS, JP、李繩宗先生、吳振揚先生、伍美琴博士、  
黃容根議員, SBS, JP、邱榮光博士、張少卿女士, JP、曾裕彤先生, JP、丘國賢先生, JP、陳佩儀女士、  
冼德祥先生、蘇應亮先生、吳孟冬先生  
Ms. Betty HO, Professor Paul LAM Kwan-sing, J.P., Dr. LAW Chi-kwong, S.B.S., J.P.,  
Mr. LI Sing-chung Matthias, Mr. Young NG Chun-yeong, Dr. NG Mee-kam,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Dr. YAU Wing-kwong, Miss CHEUNG Siu-hing, J.P., Mr. Andrew  
TSANG Yue-tung, J.P., Mr. Eddy YAU Kwok-yin, J.P., Ms. Karen CHAN Pui-yeet, Mr. SIN Tak-cheung,  
Mr. Wilson SO Ying-leung, Mr. Bobby NG Mang-tung

\*非委員Non-members



# 郊野公園委員會 The Country Parks Committee



郊野公園委員會的委員在二〇〇九年八月六日的會議上合照  
Members of the Country Parks Committee at a meeting held on 6 August 2009

**前排由左至右 Front row, from left to right:**

楊柳菁博士\*、魏遠娥女士\*、邱榮光博士、沈振雄先生、何小芳女士(主席)、潘萱蔚先生、吳振揚先生、伍美琴博士、鄭茹蕙女士、譚可盈女士\*

Dr. Maria YOUNG\*, Ms. NGAR Yuen-ngor\*, Dr. YAU Wing-kwong, Mr. Joseph SHAM, Ms. Betty HO Siu-fong (Chairman), Mr. POON Huen-wai, Mr. Young NG Chun-yeong, Dr. NG Mee-kam, Ms. Vivien CHENG Yu-wai, Miss Helen TAM\*

**後排由左至右 Rear row, from left to right:**

吳國恩先生\*、周志文先生、莫景光先生\*、湯煥銘先生、何黃雅喬女士、陳清揚先生、任志輝先生、張肇堅博士、艾加里博士、李耀斌先生, BBS, JP、勞永樂醫生, JP、梁榮亨先生、陳學峰先生

Mr. Franco NG\*, Mr. Alfred CHOW Chi-man, Mr. Dennis MOK\*, Mr. Martin TONG Woon-ming, Mrs. Ann HO WONG Nga-kiu, Mr. Philip CHAN Ching-yeung, Mr. Charles YUM Chi-fai, Dr. CHEUNG Siu-gin, Dr. Gary ADES, Mr. LI Yiu-ban, B.B.S., J.P., Dr. LO Wing-lok, J.P., Mr. LEUNG Wing-hang, Mr. CHAN Hok-fung

**缺席者 Absent members:**

譚鳳儀教授, JP、張珧于女士、黃容根議員, SBS, JP、吳錦嫻女士

Professor Nora TAM Fung-ye, J.P., Ms. Jasminia CHEUNG,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Ms. NG Kam-han

\* 非委員 Non-members

# 海岸公園委員會 The Marine Parks Committee



海岸公園委員會的委員在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的會議上合照  
Members of the Marine Parks Committee at a meeting held on 16 July 2009

**前排由左至右 Front row, from left to right:**

譚可盈女士\*、李善昌先生、郭保羅先生、沈振雄先生、林群聲教授, JP (主席)、何小芳女士、  
潘萱蔚先生、龐毅理先生

Miss Helen TAM\*, Mr. Joseph LI, Mr. Paul HODGSON, Mr. Joseph SHAM,  
Professor Paul LAM Kwan-sing, J.P. (Chairman), Ms. Betty HO Siu-fong, Mr. POON Huen-wai,  
Mr. Eric A BOHM

**後排由左至右 Rear row, from left to right:**

林德強先生、蘇應亮先生、周志文先生、郭梓強先生\*、何黃雅喬女士、劉柏輝先生\*、倫翠婉女士\*、  
陳乃觀先生\*、梁劍峰博士、王卓基先生\*

Mr. Frankie LAM Tak-keung, Mr. Wilson SO Ying-leung, Mr. Alfred CHOW Chi-man,  
Mr. Alex KWOK\*, Mrs. Ann HO WONG Nga-kiu, Mr. Patrick LAU\*, Miss Janice LUN\*,  
Mr. Alan CHAN\*, Dr. LEUNG Kim-fung, Mr. Edward WONG\*

**缺席者 Absent members:**

李耀斌先生, BBS, JP、張詔于女士、黃容根議員, SBS, JP、陳志明先生、李繩宗先生、鄭可禮先生  
Mr. LI Yiu-ban, B.B.S., J.P., Ms. Jasminia CHEUNG,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Mr. CHAN Chi-mang, Mr. LI Sing-chung Matthias, Mr. Simon CHENG Ho-lai

\*非委員 Non-members



# 公共關係委員會

## The Public Relations Committee



公共關係委員會的委員在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合照  
Members of the Public Relations Committee at a meeting held on 26 June 2009

**前排由左至右 Front row, from left to right:**

陳捷貴先生, JP、邱榮光博士、沈振雄先生、李繩宗先生 (主席)、勞永樂醫生, JP、潘萱蔚先生、周國強先生

Mr. Stephen CHAN Chit-kwai, J.P., Dr. YAU Wing-kwong, Mr. Joseph SHAM, Mr. LI Sing-chung Matthias (Chairman), Dr. LO Wing-lok, J.P., Mr. POON Huen-wai, Mr. CHOW Kwok-keung

**後排由左至右 Rear row, from left to right:**

馬嘉慧女士\*、李英銘先生\*、王卓基先生\*、林銳芳先生\*、譚可盈女士\*、江珮欣女士\*

Miss Carrie MA\*, Mr. LEE Ying-ming\*, Mr. Edward WONG\*, Mr. Edmond LAM\*, Miss Helen TAM\*, Miss Sally KONG\*

**缺席者 Absent members:**

梁榮亨先生、張昭于女士、羅致光博士, SBS, JP、吳振揚先生、許招賢先生, BBS, CPM

Mr. LEUNG Wing-hang, Ms. Jasminia CHEUNG, Dr. LAW Chi-kwong, S.B.S., J.P., Mr. Young NG Chun-yeong, Mr. John HUI, B.B.S., C.P.M.

\* 非委員 Non-members



# 香港的受保護地區 Protected Areas of Hong Kong

■ 市區  
Urban Areas  
■ 郊野公園  
Country Parks  
■ 特別地區  
Special Areas  
■ 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  
Marine Parks/Marine Reserve  
■ 限制地區  
Restricted Areas



This is a copyright material. Any use or reproduction will requir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此地圖之版權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擁有，未經該署許可，不得轉載或翻印。

- 1 西貢郊野公園  
Sai Kung Country Park
- 2 西貢西郊野公園 (灣仔擴建部分)  
Sai Kung West Country Park (Wan Tsai Extension)
- 3 西貢東郊野公園  
Sai Kung East Country Park
- 4 橫濱郊野公園  
Yanai Park
- 5 龍崗山郊野公園  
Ma On Shan Country Park
- 6 龍崗山郊野公園  
Ma On Shan Country Park
- 7 金山郊野公園  
Kam Shan Country Park
- 8 葵門郊野公園  
Kwai Mun Country Park
- 9 大埔郊野公園  
Tai Po Country Park
- 10 大埔郊野公園  
Tai Po Country Park
- 11 林村郊野公園  
Lin Tin Country Park
- 12 八仙郊野公園  
Pai Shan Country Park
- 13 粉嶺郊野公園  
Fung Ling Country Park
- 14 粉嶺郊野公園 (擴建部分)  
Fung Ling Country Park (Extension)
- 15 北水郊野公園  
Bei Shui Country Park
- 16 南水郊野公園  
Nan Shui Country Park
- 17 龍崗山郊野公園  
Ma On Shan Country Park
- 18 龍崗山郊野公園  
Ma On Shan Country Park
- 19 龍崗山郊野公園  
Ma On Shan Country Park
- 20 大埔郊野公園  
Tai Po Country Park
- 21 大埔郊野公園 (擴建部分)  
Tai Po Country Park (Extension)
- 22 石壁郊野公園  
Shek O Country Park
- 23 清水灣郊野公園  
Clear Water Bay Country Park
- 24 北水郊野公園 (擴建部分)  
Bei Shui North (Extension) Country Park
- 25 大帽山郊野公園  
Tai Mo Shan Country Park
- 26 鹿頸郊野公園  
Lau Keung Country Park
- 27 鹿頸郊野公園  
Lau Keung Country Park
- 28 鹿頸郊野公園  
Lau Keung Country Park
- 29 鹿頸郊野公園  
Lau Keung Country Park
- 30 鹿頸郊野公園  
Lau Keung Country Park
- 31 鹿頸郊野公園  
Lau Keung Country Park
- 32 鹿頸郊野公園  
Lau Keung Country Park
- 33 鹿頸郊野公園  
Lau Keung Country Park
- 34 鹿頸郊野公園  
Lau Keung Country Park
- 35 鹿頸郊野公園  
Lau Keung Country Park
- 36 鹿頸郊野公園  
Lau Keung Country Park
- 37 鹿頸郊野公園  
Lau Keung Country Park
- 38 鹿頸郊野公園  
Lau Keung Country Park